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60號

原告 王建文

被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喬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（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宜宣